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A01

相　對　人　A0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A03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

理　　由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2款至第14款、第16款之命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如聲請人能釋明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生家庭暴力事件，而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即得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前配偶關係，共同育有子女A03，現兩造與A03同住於OO市○○區○○路000巷00號O樓。於民國115年9月8日3時許，聲請人Ａ０１聽見相對人Ａ０２與A03發生口角，遂從房間走出欲隔絕二人，詎相對人拉扯聲請人頭髮、打聲請人巴掌、持手機攻擊聲請人臉部，並辱罵聲請人「賤女人」、「比妓女還不如」、「欠人幹」等語，且相對人亦徒手毆打及辱罵A03。是本件已生家庭暴力事件，且依客觀情形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5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三、經查，兩造為前配偶關係，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個人

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兩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合先敘明。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有上揭不法侵害行為，聲請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於警詢中陳述甚詳，並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調查筆錄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及錄音光碟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本院審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可認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並考量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A03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之程度及繼續受侵害之危險性，為保護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A03免於繼續遭受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認為依職權並依聲請人聲請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應屬適當。至於聲請人其餘之聲請，俟通常保護令程序中，再予調查審酌，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保護令抗告，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五、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就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